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元,若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管理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管理人和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期间,公司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管理人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所持有的限售条件流通股23,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8.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或法院)将于2022年1月8日10时至2022年1月9日10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腾兴旺达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23,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8.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腾兴旺达持有的公司股份23,77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2年1月8日10时至2022年1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4,728万元,保证金:4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2021年6月浦东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0115执8555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浦东法院申请对腾兴旺达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腾兴旺达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6、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腾兴旺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03%变更为6.21%。

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本次拍卖暂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6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众泰汽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向金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 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泰汽车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7破13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申请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该重整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批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下属八家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1年4 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

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其中原受理破产清算的子公司将转入重整,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的相关子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裁定受理破产子公司的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及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1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48,807.01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29,761.4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6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12月3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12月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12月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6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杭州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获取固定收益。近期,该项目出现违约,公司未能按期收到本金和收益,后杭州星昂多次与花样年集团方面沟通无果,杭州星昂诉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

●公司涉诉金额:5,000万元本金。

●公司参与的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诉讼,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进一步处置推进。

一、本次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2021年以来,公司依托大家祥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国资背景和资源、渠道优势,间接参与地产项目投资,从而获取固定收益。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全年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20亿元,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并经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在该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为7802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类金融投资业务余额为27004万元。

至2021年6月18日,杭州昀晖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杭州仪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仪禾)认缴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州祥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90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逸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

根据杭州昀晖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昂间接投资于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该地块出让面积为48286平方米,为住宅用地。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上述地产项目,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为10.8%/年。

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式如下:

根据杭州星昂与花样年集团的协议约定,花样年集团为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与杭州星昂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星昂于2021年6月18日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63412万元,其中杭州项晨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106220万元(包括公司实缴出资款50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缴57192万元。

二、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诉讼的情况

2021年10月18日,按照约定,杭州星昂和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该项目出现违约,经多次与花样年集团方面发函沟通无果,杭州星昂已采取相关措施,将杭州市滨江区的浦乐单元R21-21a地产项目、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章证照进行单独保管;变更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人员、经理人员、监事人员。同时,杭州星昂向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5日立案,并出具了(2021)浙01民初2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1-05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4,720,3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46,424,8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88,295,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34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宏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非执行董事江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綦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黄必烈先生和监事王生云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监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250,013	99.7919	361,200	0.2081	0	0.0000
H股	1,188,295,4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61,545,489	99.9735	361,200	0.02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委任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6,201,652	99.9947	223,200	0.0053	0	0.0000
H股	1,180,595,476	99.3520	7,700,000	0.648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26,797,128	99.8542	7,923,200	0.14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73,250,013	99.7919	361,200	0.2081	0	0.0000
2	关于委任监事的议案	173,388,013	99.8714	223,200	0.12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了表决,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072,813,639股A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孙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1-67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376,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凌一新、罗会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扎西尼玛先生、德吉旺姆女士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21,747	98.8317	2,818,877	1.1534	36,000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62,424	99.7895	457,000	0.1870	57,200	0.0235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62,424	99.7895	478,200	0.1956	36,000	0.014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21,747	98.8317	2,818,877	1.1534	36,0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21,747	98.8317	2,818,877	1.1534	36,000	0.01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增补李吉罗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7,786,534	99.19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关于增补李吉罗布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47,786,534	99.19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钟沈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独立董事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